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方纳米

股票代码：3007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吉学文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孔令涌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赵旭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文华路 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WANG JOSEPH YUANZHENG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文华路 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WANG CHE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文华路 3 号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方纳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吉学文、孔令涌、赵旭、WANG JOSEPH YUANZHENG、WANG CHEN
公司、本公司、德方纳米、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其持股数量增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吉学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201041962*****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孔令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322251978*****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27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

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任职单位	职务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建水润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文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赵旭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1031940*****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文华路3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文华路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WANG JOSEPH YUANZHENG

性别：男

国籍：美国

护照号码：469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文华路3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文华路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姓名：WANG CHEN

性别：女

国籍：美国

护照号码：4825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文华路3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文华路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

任职单位	职务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WANG JOSEPH YUANZHENG 为赵旭的儿子，WANG CHEN 为赵旭的女儿；吉学文、孔令涌、赵旭、WANG JOSEPH YUANZHENG、WANG CHEN 为一致行动人，五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分派导致其持股数量增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德方纳米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其持股数量增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吉学文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70,180	0	20.28%	15,606,324	0	17.41%
孔令涌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01,800	139,891	16.47%	12,423,240	251,800	14.14%
赵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3,086	0	5.04%	3,875,555	0	4.32%
WANG JOSEPH YUANZHENG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271	0	1.26%	968,888	0	1.08%
WANG CHEN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271	0	1.26%	968,887	0	1.08%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总数量因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发生变化。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学文、孔令涌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旭、WANG JOSEPH YUANZHENG、WANG CHEN 持

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遗产继承，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量保持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吉学文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年5月8日	0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70,180	0	20.28%	8,670,180	0	20.04%
孔令涌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年5月8日	0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01,800	139,891	16.47%	6,901,800	139,891	16.28%
赵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年5月8日	0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3,086	0	5.04%	2,153,086	0	4.98%
WANG JOSEPH YUANZHENG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年5月8日	0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271	0	1.26%	538,271	0	1.24%
WANG CHEN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年5月8日	0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271	0	1.26%	538,271	0	1.24%

2、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吉学文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年5月26日	0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70,180	0	20.04%	15,606,324	0	20.04%
孔令涌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年5月26日	0	0	0.00%	0	0	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01,800	139,891	16.28%	12,423,240	251,800	16.28%
赵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年5月26日	0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3,086	0	4.98%	3,875,555	0	4.98%
WANG JOSEPH YUANZHENG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年5月26日	0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271	0	1.24%	968,888	0	1.24%
WANG CHEN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年5月26日	0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271	0	1.24%	968,887	0	1.24%

3、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量保持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吉学文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年12月8日	0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06,324	0	20.04%	15,606,324	0	17.41%
孔令涌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年12月8日	0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23,240	251,800	16.28%	12,423,240	251,800	14.14%
赵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年12月8日	0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555	0	4.98%	3,875,555	0	4.32%
WANG JOSEPH YUANZHENG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年12月8日	0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8,888	0	1.24%	968,888	0	1.08%
WANG CHEN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年12月8日	0	0	0.00%	0	0	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8,887	0	1.24%	968,887	0	1.08%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8,801,608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3.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3,842,894 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37.7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尚未解除限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直接持股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直接持股比例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吉学文	15,606,324	3,800,000	24.35%	4.24%
孔令涌	12,423,240	0	0.00%	0.00%
赵旭	3,875,555	0	0.00%	0.00%
WANG JOSEPH YUANZHENG	968,888	0	0.00%	0.00%
WANG CHEN	968,887	0	0.00%	0.00%
合计	33,842,894	3,800,000	11.23%	4.2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吉学文

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孔令涌

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赵旭

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WANG JOSEPH YUANZHENG

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WANG CHEN

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德方纳米	股票代码	3007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学文、孔令涌、赵旭、WANG JOSEPH YUANZHENG、WANG CHEN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备注：持股数量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8,941,499 股（其中直接持股 18,801,608 股，间		

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接持股 139,891 股) 持股比例: 44.31% (其中直接持股比例 43.98%, 间接持股比例 0.3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34,094,694 股 (其中直接持股 33,842,894 股, 间接持股 251,800 股) 持股比例: 38.04% (其中直接持股比例 37.76%, 间接持股比例 0.2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方式: 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	不适用

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吉学文

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孔令涌

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赵旭

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WANG JOSEPH YUANZHENG

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WANG CHEN

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